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罗文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罗文元，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广东君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如智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商拓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23年11月1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大会一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2023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罗文元 | 3 | 2 | 1 | 0 | 0 | 否 | 1 |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会议召开前积极查阅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年度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如下：

|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 | 第四届提名委员会 | |
|----------|--------|----------|--------|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 1 | 1 | 1 | 1 |

2023年度，本人对提交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发挥了相应委员会的作用。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均保持了良好沟通，积极通过线上线下等各种形式进行沟通交流。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持续跟进审计进展，并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风险判断等重要事项与内部财务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探讨，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

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履职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联系，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各项工作，及时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等，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述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18号)的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23年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文元

2024年4月25日